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壹叁年六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绪言	3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 对信息披露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5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财务顾问对其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提供了必备证明文件 5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6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财务状况的核查	8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9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诚信情况的核查	9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9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0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的核查	10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权结构和表决权比例的核查	11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2
七、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13
八、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3
九、 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14
十、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14
(一) 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
(二) 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15
(三) 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16
(四) 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核查	17
十一、 本次交易的收购股份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8
十二、 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8
十三、 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19
十四、 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华创证券 /本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公司/梧桐翔宇	指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梧桐投资	指	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中民银发	指	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长燊	指	上海长燊投资有限公司
正和兴业	指	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多尼尔	指	多尼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梧桐德奥	指	东营梧桐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
梧桐启明	指	东营梧桐启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梧桐巴尔楚克	指	新疆梧桐巴尔楚克农牧业有限公司
伊立浦/上市公司	指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立邦实业	指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南海伊林	指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伊拓	指	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交易	指	梧桐翔宇协议受让立邦实业、南海伊林、南海伊拓合计伊立浦 38,463,380 股流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次权益 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意见 /本核查意见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2013年6月20日，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梧桐翔宇协议受让立邦实业、南海伊林和南海伊拓合计持有的伊立浦 38,463,380 股股票。

梧桐翔宇作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华创证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本财务顾问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6. 有关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华创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华创证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 在与梧桐翔宇及其控股股东接触至出具本核查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本次权益变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且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 对信息披露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在条件成熟时使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与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进行有效整合。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发现上述交易目的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财务顾问对其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提供了必备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财务顾问对其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主要包括：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自设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表和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年检报告；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个人简历及买卖股票自查报告；

-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工商书式档案资料；
-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最新企业信用报告。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7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A725-196室
法定代表人	张佳运
注册资本	16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59942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3年6月17日至2033年6月16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401-A1406室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1071743565号
联系电话	010-84447233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名称	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6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401-A1406室
法定代表人	刘长乐
注册资本	5,00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398539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礼品、花卉；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

	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经营期限	2011年6月16日至2031年6月15日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5576880282 号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请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节“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之“(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权结构和表决权比例的核查”。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各自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张佳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0109*****19	中国	北京	无
李美霖	监事	110226*****29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刘长乐	董事长	P64**68 (0)	中国	香港	香港、新加坡
张佳运	董事	310109*****19	中国	北京	无
刘滴滴	董事	P81**92 (9)	中国	北京	香港、新加坡
楼叙真	董事	420300*****49	中国	北京	无
向宏	董事兼总经理	510213*****34	中国	北京	无
吴明瑜	监事	110108*****76	中国	北京	无

梧桐投资董事刘滴滴为梧桐投资董事长刘长乐之女，与梧桐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佳运为夫妻关系。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

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梧桐翔宇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7 日，为本次交易专项设立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业务。

经核查，梧桐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其 2011 年、2012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5,400,459.98	8,606,535.65
负债总额	210,431,402.13	5,406.39
所有者权益	4,969,057.85	8,601,129.26
实收资本	10,002,000.00	10,002,000.00
未分配利润	-5,032,942.15	-1,400,870.74
资产负债率	97.69%	0.06%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3,632,071.41	-1,400,870.74
净利润	-3,632,071.41	-1,400,870.74
净资产收益率	-73.09%	-16.29%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1,107.11	8,389,27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7,470.80	-2,026,15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6,363.69	6,363,12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6,363.69	6,363,125.15

注：上表中 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上会师报字（2013）第 2087 号）。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梧桐翔宇已向本次交易各方共同指定的资金托管银行账户划付本次交易的首期交易款 1.55 亿元。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项目投资业务，目前旗下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其财务数据无法真实反映梧桐投资的企业并购能力和投融资实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银行账户资金充足，具备本次权益变动交易对方的经济实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已经初步掌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已具有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诚信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的企业，于2013年6月17日成立。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作为股份受让方参与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无不良诚信情况。

财务顾问就梧桐投资诚信情况，查阅了梧桐投资工商书式档案材料、年度审计报告、工商年检报告、最新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梧桐投资关于企业诚信情况的承诺等，经核查，梧桐投资工商、税务没有不良诚信记录，亦未发现其他商业方面不良诚信情况。

经核查，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本财务顾问

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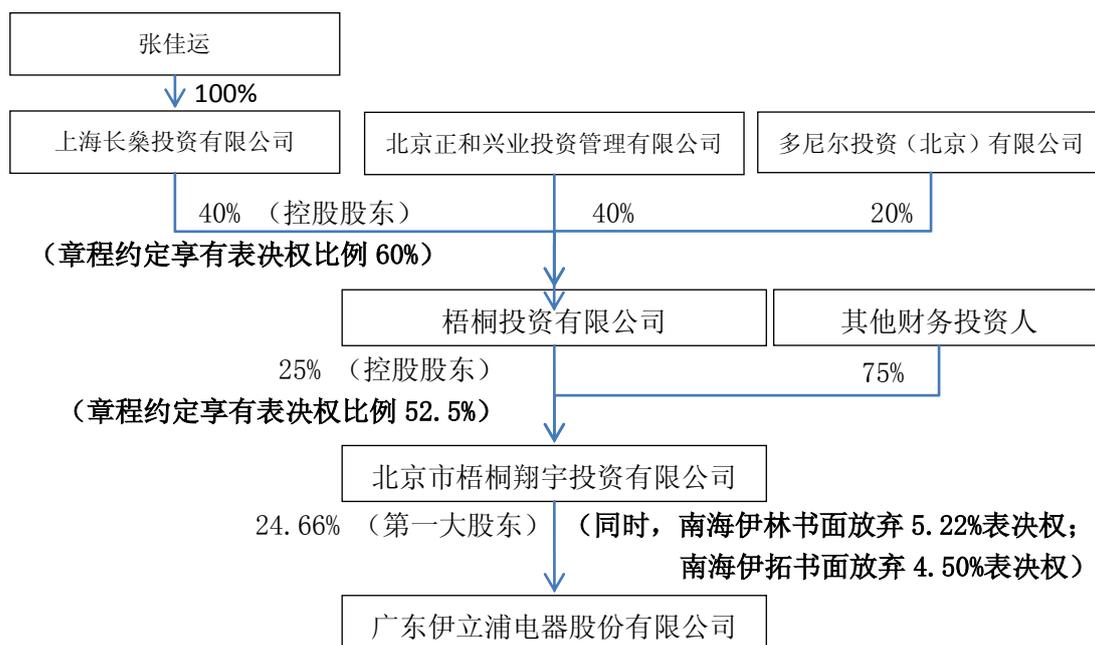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按照《收购办法》的要求，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华创证券已经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并通过面对面座谈、电话咨询以及自学等方式组织信息披露义务人学习、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知识。信息披露义务人初步掌握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基本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权结构和表决权比例的核查**1)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梧桐投资	货币	40,000,000.00	25.000%	52.5000%
2	中民银发	货币	30,000,000.00	18.750%	11.8750%
3	付幸朝	货币	38,000,000.00	23.750%	15.0417%
4	高恒远	货币	18,000,000.00	11.250%	7.1250%
5	杨明	货币	7,000,000.00	4.375%	2.7708%
6	朱晓红	货币	27,000,000.00	16.875%	10.6875%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0%	100.0000%

经核查,经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中兆国际验字【2013】第 3-034 号《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收到上述股东出资合计 160,000,000 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股东按照上表约定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梧桐投资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上海长燊	货币	20,004,000.00	4,000,800.00	40%	60%
2	正和兴业	货币	20,004,000.00	4,000,800.00	40%	20%
3	多尼尔	货币	10,002,000.00	2,000,400.00	20%	20%
	合计		50,010,000.00	10,002,000.00	100%	100%

经北京安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京安会验字【2011】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梧桐投资已收到上述股东首期出资额合计 10,002,000.00 元。

根据现行有效的《梧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梧桐投资各股东按照上

表约定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所需支付资金的来源由两部分构成：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160,000,000 元；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其控股股东梧桐投资借款 147,707,040 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协议乙方）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与其控股股东梧桐投资（作为协议甲方）签订《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自乙方指令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到账，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到账日起 6 个月。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有天数计息。

2. 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甲方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止。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还款，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3. 乙方借款用途为乙方受让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8,463,380 股股份对价及相关支出。乙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

4. 乙方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抽回资金。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转作他用，更不得用于违法行为。
-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乙方服从甲方的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上述借款本息偿付安排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使用未来运营所得予以偿付、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借新还旧，或梧桐投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增资并用增资款进行偿付，或其他有效的偿付方式。

综上，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本次交易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况。

七、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情况如下：

- 1) 2013年6月20日，立邦实业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5,000,000股转让给梧桐翔宇。
- 2) 2013年6月20日，南海伊林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7,426,312股转让给梧桐翔宇。
- 3) 2013年6月20日，南海伊拓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6,426,312股转让给梧桐翔宇。
- 4) 2013年6月20日，梧桐翔宇股东会做出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 5) 2013年6月20日，梧桐投资股东会做出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 6) 2013年6月20日，梧桐翔宇分别与立邦实业、南海伊林、南海伊拓签订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九、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定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定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鉴于本次交易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建立上市公司平台战略的第一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会根据自身战略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盈利水平提升之需要，通过优质资产注入或进行其他资产业务重组的方式使上市公司进入新的产业领域，但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亦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就该等调整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未实

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8,463,3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66%，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张佳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立邦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37,30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91%，变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数额接近。同时，南海伊林和南海伊拓在本次交易后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5.22% 和 4.50% 的股份。为确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交易各方采取了以下措施：

1、立邦实业、南海伊林、南海伊拓共同出具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 一致承认梧桐翔宇为伊立浦的控股股东，张佳运为伊立浦的实际控制人；

2) 一致确认立邦实业、南海伊林、南海伊拓三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 立邦实业单独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立邦实业自身及其股东暨前述两者的一致行动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伊立浦股份。

4) 一致承诺其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伊立浦(股票代码 002260) 的股份时，梧桐翔宇在同等交易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但甲方按上述减持方式向其关联方转让股份且关联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甲方全部承诺的情形除外。

2、南海伊林、南海伊拓分别出具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 为保证梧桐翔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南海伊林承诺放弃全部表决权，即：放弃伊立浦 8,145,788 股（持股比例为 5.22%）的股东表决权；

2) 为保证梧桐翔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南海伊拓承诺放弃全部表决权，即：放弃伊立浦 7,015,732 股（持股比例为 4.50%）的股东表决权。

(二)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梧桐投资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无本次交易以外的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本次权益

变动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梧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佳运出具了《关于保持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全部资产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
- 2) 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
- 3) 上市公司的公司组织机构是独立的。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上市公司具有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 4)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工作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上的独立性仍将保持不变。
- 5) 上市公司具备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梧桐投资从事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梧桐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佳运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亦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梧桐投资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梧桐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佳运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梧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佳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 3) 保证梧桐翔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承诺人愿意承诺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梧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佳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 2) 对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

露义务。

- 3) 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承诺人愿意承诺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一、 本次交易的收购股份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立邦实业、南海伊林和南海伊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与冻结情况及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在收购价款之外亦无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 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在本核查意见出具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梧桐投资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行为：

- 1) 与伊立浦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2) 与伊立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 对拟更换的伊立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4)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和安排外，与上市公司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梧桐翔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伊立浦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梧桐翔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梧桐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伊立浦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梧桐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准备了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能诚信经营，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交易按照《收购办法》、《15号准则》和《16号准则》之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海钢

胡玥

2013年6月28日